|  |  |  |  |
| --- | --- | --- | --- |
|  | 联 合 国 | CMW/C/ALB/CO/2 | |
| _unlogo |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  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 | Distr.: General  8 May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

关于利比亚初次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关于阿尔巴尼亚第二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1]](#footnote-1)\***

1. 委员会在2019年4月1日和2日举行的第411和第412次会议(CMW/C/SR.411和CMW/C/SR.412)上审议了阿尔巴尼亚的第二次定期报告(CMW/C/ALB/2)，并在2019年4月12日举行的第429次会议上通过了本结论性意见。

A. 导言

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第三次定期报告、对问题清单的答复(CMW/C/BIH/Q/3/Add.1)以及高级别多部门代表团提供的补充资料。

3. 尽管委员会承认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在很大程度上是移民工人的来源国，但也认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是过境国和目的地国。

4. 委员会注意到，一些雇用阿尔巴尼亚移民工人的国家并不是《公约》缔约国，这可能对移民工人享有《公约》规定的权利构成障碍。

B. 积极方面

5. 委员会重申赞赏缔约国为促进和保护国外移民工人的权利所作的努力。

6. 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2009年12月向人权理事会各特别程序发出了长期有效的邀请，认为这具有积极意义。

7.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采取以下立法措施：

8. 委员会还欢迎以下体制和政策措施：

9.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投票赞成《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并建议缔约国努力落实该契约，从而确保充分遵守《公约》。

C. 妨碍执行《公约》的因素和困难

D. 关注的主要问题和建议

1. 一般执行措施(第73和第84条)

立法和适用

立法和执行

第76和第77条

10.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尚未作出《公约》第76和第77条所规定的声明，承认委员会有权接收和审议缔约国和个人提交的关于《公约》所载权利受到侵犯的来文。

11.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考虑作出《公约》第76和第77条所规定的声明。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作出《公约》第76和第77条所规定的声明，承认委员会有权接收和审议缔约国和个人提交的关于《公约》所载权利受到侵犯的来文。

批准相关文书

1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已批准几乎所有主要人权条约和若干劳工组织公约。

1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尽快批准或加入上述文书。

**全面的政策和战略**

协调

数据收集

1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建立涵盖《公约》所有方面的集中式综合数据库，收集缔约国内移民工人状况的数据。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依照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17.18，按性别、年龄、国籍、入境和离境原因以及所从事工作种类，分类汇编有关资料和统计数据，为相关政策和《公约》的适用提供有效参考。如无法获得准确信息，例如非正常移民工人的准确信息，委员会请缔约国提供基于研究或估算得出的数据。

独立监测

1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向国家人权委员会提供充足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在充分遵守《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的情况下有效履行任务，并促进和保护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依《公约》享有的权利，包括在处理移民工人的申诉和监测移民工人可能被剥夺自由场所的条件方面。

有关《公约》的培训和宣传

民间社会的参与

1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积极主动并系统性地吸收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参与《公约》的执行，包括移民政策的规划和实施以及下次定期报告的编写工作。

腐败

2. 一般原则(第7和第83条)

不歧视

有效补救权

1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移民工人(包括非正常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依《公约》享有的权利遭到侵犯时，确保他们在法律和实践中拥有与缔约国国民平等的机会，可向法庭提交申诉和获得有效补救。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采取进一步措施，让移民工人(包括非正常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了解在其依《公约》享有的权利遭到侵犯时可诉诸的司法补救措施和赔偿。

3. 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人权(第8至第35条)

离开任何国家的自由

受到保护免受暴力、身体伤害、威胁和恐吓

劳动剥削和其他形式的虐待

拘留条件

薪酬和工作条件

边境管理和过境移民

正当程序、拘留和在法庭上的平等

驱逐

领事协助

自由加入工会和参加工会会议

社会保障

医疗保健

出生登记和国籍

教育

汇出收入和储蓄

知情权和信息传播

4. 有证件或身份正常的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其他权利(第36至第56条)

在原籍国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家庭团聚

5. 适用于特殊类别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规定(第57至第63条)

季节工人

6. 促进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国际移民的合理、公平、人道和合法的条件(第64至第71条)

国际移民中的儿童

与过境国和目的地国的国际合作

移民家政工人

招聘机构

返回和重新融入

非正常移民工人的非法或秘密流动和就业

对待非正常移民工人的措施

留守儿童

贩运人口

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

偷运移民和非正常移民

正常化

遗体送返

7. 传播和后续落实

传播

18. **委员会请缔约国确保以本国官方语言向各级相关国家机构(包括政府部委、立法部门、司法部门和相关地方当局)以及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其他成员及时传播本结论性意见。**

技术援助

1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寻求国际援助，依照《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落实本结论性意见所载各项建议。它还建议缔约国继续与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方案合作。**

后续落实结论性意见

20.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两年内(即2021年5月1日前)提供书面资料，说明第34和第36段所载关于正当程序、拘留和在法庭上的平等、第60段所载关于国际移民中的儿童以及第72段所载关于偷运移民和非正常移民的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

下次定期报告

21.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2024年5月1日前提交第三次定期报告。缔约国不妨采用简化报告程序提交报告。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其条约专要文件协调准则 (HRI/GEN/2/Rev.6)。**

1. \* 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2019年4月1日至12日)通过。 [↑](#footnote-ref-1)